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88 号

罪犯蔡朝斌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 年 4 月 22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 0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朝斌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黔 02 刑更 17 号裁定书，对罪犯蔡朝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19 年 1 月 30 日送达执行；2021 年 04 月 27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 02 刑更 43 号裁定书，对罪犯蔡朝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2021 年 5 月 7 日送达执行刑期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7 月 11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朝斌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0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04月至2021年0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0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朝斌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蔡朝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